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1〕3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收费标准备案的申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精神，同意你校按以下收费标准备案：

一、护理、助产、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等专业学费 12000 元/生·学年。

二、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前教育等专业学费 11000 元/生·学年。

三、健康管理、社区康复、中医养生保健等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

四、住宿费

1. 八人间 1000 元/生·学年。

2. 六人间 1500 元/生·学年。

此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收到本函后，应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行有效期、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调整时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4〕7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收费标准备案的申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精神，同意你校按以下收费标准备案：

一、学费

（一）社会工作、体育保健与康复、中医养生保健、社区康复、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学费 12000 元/生·学年。

（二）学前教育专业学费 13000 元/生·学年。

（三）护理、助产、药学、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学费 140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

八人间 1000 元/生·学年，六人间 1500 元/生·学年。

此标准自 2024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收到本函后，应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行有效期、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调整时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5〕6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收费标准备案的申请》（郑黄护院〔2025〕5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精神，同意你校按以下收费标准备案：

一、学费

（一）药膳与食疗、食品营养与健康、药品经营与管理、化妆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学费 13000 元/生/学年。

（二）中药学专业学费 140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

八人间 1000 元/生/学年，六人间 1500 元/生/学年。

此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收到本函后，应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执行有效期、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调整时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